

#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检举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案件之处理办法

(摘要翻译)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 一、(依据)

为落实公司道德行为及诚信经营政策，以确保公司基业永续发展，鼓励检举任何非法与违反道德行为准则及诚信经营守则之行为，特订定本办法。

### 二、(目的)

建立公司内、外部检举管道及处理制度，以落实执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为准则与诚信经营守则，并确保检举人及相关人之合法权益。

### 三、(受理管道)

发现违反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行为准则」或任何法律之情事，得依下列举报管道向本公司受理检举专责单位进行检举。

1. 检举信箱： integrity@teco.com.tw
2. 检举专线： 稽核小组，02-26551078
3. 书面举报： 寄送至： 台北市南港区三重路 19-9 号 5 楼，稽核小组。

### 四、(处理程序)

1. 检举人须透过本办法第三条所列管道具名检举，并提供足够信息以利查证（包含相关人员的姓名、单位、职称、事件发生日期及内容说明），匿名检举原则不处理，惟所陈述之内容若有调查之必要者，仍得分案处理，并列为内部检讨之参考。
2. 受理检举专责单位为「稽核小组」，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主管，应呈报至独立董事。
3. 检举事件经查证属实者，将依法令或公司内部相关惩戒规定办理，惟于做出惩处决定前，公司应提供被检举人陈述意见或申诉之机会。受理检举专责单位，如经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

4. 受理检举之单位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未处理，或被检举人之主管于被检举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之情事而未处理者，依公司相关惩戒规定办理。
5. 对于检举人或参与调查之人员及其内容，公司将予以保密及保护，使其免于遭受不公平对待或报复。如因检举或参与调查而遭到不公平对待、报复或类似情形者，请务必向受理检举单位反应。
6. 对于受理检举、调查过程及调查结果，均应留存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并善尽保管责任。
7. 检举事件经查证属实且其贡献及所产生之经济效益重大者，得报请总经理给予检举人适当之奖励。

#### 五、（其他）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及公司其他有关规章之规定办理。

#### 六、（实施）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办法制定于中华民国 105 年 12 月 23 日。